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有關BRM股份要約 之公告

WN Australia於是日宣佈，要約不受所有條件所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73.10%之有關權益，當中包括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25,897,320股BRM股份之權益(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17.86%)。要約之要約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除獲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出價人聲明之條款向提供要約之有效接納之BRM股東支付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WN股份。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 股份之收購要約(「收購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條件1、2、3、4、5及9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WN Australia已於是日豁免所有其餘條件(即條件6、7及8)，而要約不受所有條件所限。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73.10%之有關權益，當中包括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25,897,320股BRM股份之權益(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17.86%)。要約之要約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除獲進一步延期)。於是日或之前已接納要約之BRM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後14日內)獲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並獲發代價WN股份。於是日後但要約期結束前提供要約之有效接納之BRM股東，本公司將於其接納要約後14天內向其支付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WN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出價人聲明第13.8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